



控告 证明:

全国人大常委:

原告人: 俞德全, 女, 时年 66 岁, 汉族, 浙江省金华县

白龙桥镇, 东山村, 一九四二年四月, 日本侵略军违反战争法规和人道

原则, 当时政府村被炮火摧毁房屋三间, 财产被劫: 贰万九千整。

并在白龙桥一带耕种新地, 割晒晒粮, 同时杀死原告父亲俞瑞

全, 当年 8 月, 日本侵略军又将原告父亲之一切家产抢掠并焚毁。

当时原告全家过着极苦的生活, 造成无可挽回, 原告全家

生活无依, 不堪回首, 以及“反侵略”、“反侵略”等, 一系列国际

法文件规定, 发动侵略的战争国对战胜国支付有必要的“民间受

害赔偿”, 受害时总有法律保障, “受害赔偿不延缓”。

请日本国重视人权, 负有维护国际法文件尊严的责任。

此致, 味上所述属实。

调查 搜集整理, 邱德全, 1993 年 3 月 16 日。